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查封華廈後辦理分期 9 年後為移轉全繳清

以個人獨資名義於臺北市開設私立托嬰中心之黃姓婦人，其經營的托嬰中心自 102 年起陸續滯欠勞工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合計約 539 萬元。而在同一時間，黃姓婦人個人欠繳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早已在臺北分署執行當中，經臺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03 年間查封黃姓婦人所有位於景美一帶的華廈後，其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9 年後，因黃婦欲出售華廈，經由地政士事務所協助，於今(112)年 3 月下旬，將剩餘欠款 145 萬餘元一次繳清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黃姓婦人所有的不動產係位於靜巷華廈之 2 樓層的整層，查封當時仍作為托嬰中心使用，因黃婦表示仍有意願經營該托嬰中心，且為了避免直接進行拍賣，造成已將幼兒交由該中心照顧之家長們的不便，分署遂同意黃姓婦人提出之分期繳納方案。但因慮其所有的整層華廈具有相當之價值，而所欠之勞、健保費用等的金額已達數百萬元之多，故仍維持查封的狀態。

托嬰中心在初次辦理分期後，因仍有其他後續年度勞健、保費用的案件移送執行，在 109 年時，黃姓婦人又重新辦理分期，提高每月繳納金額至 7 萬元。但好景不常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，托嬰中心的營運受到嚴重影響，黃姓婦人表示無法繼續遵守分期條件繳納，為了表示誠意，

會視經營情況自行繳納，希望分署先不要拍賣該華廈。在此期間，臺北分署密切追蹤托嬰中心及黃姓婦人銀行帳戶的存款情形。今年 3 月 20 日，黃姓婦人為了自行將該華廈出售，找來地政士事務所協助，將所剩欠款 145 萬餘元，一次繳清，申請臺北分署塗銷查封登記。

臺北分署在此強調，民眾如有滯欠公法上金錢債務而遭執行分署查封不動產時，原則上執行分署都會要求清償全部債務後，才會同意塗銷查封登記。民眾如認為房地產市場熱絡，有意出售不動產，務必先將公法上債務清償，後續移轉不動產程序才可以順利進行。